

請 公 布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(之二)

編號	名稱	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繳交文件
1.	屏東縣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至 105.03.25	<p>1.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</p> <p>2.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。</p> <p>3. 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。</p> <p>(一) 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</p> <p>(二) 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無記過以上紀錄。</p> <p>(三) 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(乙等)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</p>	請親洽教務處
2.	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至 105.03.25	<p>1. 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</p> <p>2. 德行成績甲等(八十分以上)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</p>	檢附證件： 1. 申請書。 2. 成績證明書。 3. 清寒證明。
3.	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至 105.03.25	<p>1.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。</p> <p>2. 各項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。</p> <p>3. 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任)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</p>	請親洽教務處
4.	山西文教基金會	即日起至 105.03.25	山西籍學生	詳洽教務處
5.	金門縣政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	即日起至 105.03.13	<p>1. 以學生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 (二) 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</p> <p>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 (一)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 (二) 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</p> <p>3.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</p>	檢附證件： 1. 申請書 2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)。 2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附註：

1. 上述獎助學金，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，同學勿截止日才來，請提早申請。
2.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，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

◎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